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议案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符合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8 日为授予日，向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,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8 日